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五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0217會議室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肆、主持人(主席)：祝召集人惠美

紀錄：連嘉一

伍、出席單位及代表：(詳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說明(工程內容及計畫推動狀況說明)。

二、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三、環境監測執行結果報告(富聯)。

決議：皆洽悉。

捌、各單位意見：

一、陳委員章波：

(一) 鄰近道路的環境噪音監測測站，工程未施工部分時段已超標，請說明成因及改善之方向。

(二) 造成路段行駛速率服務水準不佳的原因是否屬店面商業行為或疏導不佳等等原因所產生，宜再探討。

(三) 簡報 P.72 標題應修正為烏柏移植前。

(四) 簡報 P.80 水筆仔族群生態監測結果圖示，Y 軸刻度範圍宜有一致性，以利比較 5 張圖示之差異。

二、黃委員基森：

(一) 臭氧濃度之背景值有增加之趨勢，其原因可和大環境(東亞地區、台灣地區及北部地區)一致性結果說明。另本案施工不致產生 VOC，對臭氧之變化應無顯著差異或有不良結果。

(二) 物種科(簡報 p.77 天牛)描述和攝影方式，可調整依專業做法說明。

(三) 烏柏(B592)外觀概況，外表已枯萎或死亡，年春(3、4月)再檢視

判定。

- (四) 鉛逕入溪溝(魚)由二階環評之 0.13 變成 2.25 mg/kg，蟹由 0.38 變成 0.93 mg/kg，其值皆有所提升，請說明原因(簡報 p.77)。
- (五) 施工地段尚有紅火蟻入侵，影響紅樹林生態教育，請通知並配合相關單位處理。
- (六) 本次監測並未調查到有日本絨螯蟹出沒，請說明原因。

三、宋委員宏一：

- (一) 執行監測時，建議可同步通知里長，已配合監測報告更符合現場實際車流情形，且讓里長了解監測執行的狀況，方便與里民溝通。

四、梁委員素秋：

- (一) 有關路段行駛速率調查，能否增加交通量監測次數，使監測成果更加呈現實際狀況。
- (二) 日本絨螯蟹調查可以訪查當地耆老(可請教里長)，或許更能了解現地生態。

五、金委員伯泉：

- (一) 部分工地圍籬已遭人塗鴉，有礙觀瞻，請予以改善。

六、黃委員莉琳：

- (一) 有關前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回覆「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淤給水投入標準」不適用本計畫予以刪除一節，請補充本案依濕地法進行溼地影響徵詢時或環評時是否有相關審查意見，其比較分析之標準除丁類水體外，是否應檢核前揭標準，請再釐清說明。(評估書 P. 6-57、P. 7-12 請確認)
- (二) 本次會議資料目錄及第二章標題均誤植為 110 年第三季，請檢視修正。
- (三) 本季於 110 年 10 月進行樹木移植及移除工程，承續前次會議部分專家意見，請問有無紀錄渡邊氏東方蠟蟬之相關資訊，請補充說明。

- (四) 有關生態監看方式應參考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相關評估規範等內容辦理，是否應定點、定時、定量和固定方法(如監看照片有白天、夜晚)，或選定具代表性的指標物種(簡報內有置放不知名昆蟲照片等)進行監看，請補充說明。
- (五) 報告 3.9.3 綜合分析提及本季調查未紀錄到日本絨螯蟹，與往常相較是否有異常?報告中說明後續調查將於適當處額外設置陷阱，請進一步說明作法。
- (六) 第 5 次會議簡報 P.10 有關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送審部分，現況仍由新北市政府新工處依 110 年 12 月 3 日交維諮詢會議討論內容修正中。
- (七) 第 5 次會議簡報 P.59-60 大度路非假日晨峰(往台北、淡水服務水準均為 D 級以上)、昏峰(往台北為壅塞、往淡水順暢)、假日晨峰(往台北壅塞、往淡水順暢)之調查結果，似與一般觀察車流進出城特性相反，請再檢視釐清其正確性，或請再予觀察補充說明其原因。

七、邱委員庭緯

- (一) 因尚未施工，目前量測結果為背景資料。比對本局監測結果顯示，於本計畫監測期間臭氧超標，主要原因為境外傳入臭氧污染物影響，使背景濃度偏高，導致監測數據超過空品標準。對於臭氧改善，環保局已分別對固定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進行管制。對於固定污染源，新北市推出無煤城市的政策，針對轄內中小型鍋爐和瀝青廠，改用天然氣做燃料，並設置自動連續監測。對於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目前補助民眾以電動機車汰換二行程機車，針對 1~3 期柴油車也會加強管理。
- (二) 本案因環評法規定，雖目前尚未開工但仍需進行施工期間的環境監測，後續已累積大量的背景監測數值，建議往後在施工期間能明確分析各項異常數值的分析。

八、李委員淑惠：

- (一) 簡報 P.62 大度路路段行駛速率服務水準 110 年第 4 季較第 3 季

好，是否受到疫情影響或有其他原因(如交通量變化、號誌秒數等)，宜補充說明。

(二) 假日交通尖峰時段可能發生在 11 點過後，但下午調查時段卻以「離峰」表示，可能出現離峰較尖峰時段壅塞之情形，請釐清。

九、許委員瑩珠：

(一) 假日大度路路段行駛速率只有立功街到立德路有壅塞，但中央北路到立功街道路服務水準應相似，請再行檢視並說明。

十、李委員啟源：

(一) 本案噪音監測主要針對台 2 線道路，計畫道路路線將鄰近自行車道，後續是否會對計畫道路做噪音監測，請說明。

(二) 二階環評已通過許久，近年淡水人口數增加，道路工程進度宜加速推動。

玖、會議結論：

110 年第 4 季季報，請富聯公司依各委員意見進行補充及修正，另交通流量分析成果請研議改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呈現。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五次定期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2樓0217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祝召集人惠美

祝惠美

單位	簽到
祝召集人惠美	祝惠美
陳副召集人章波	陳章波
許瑩珠委員	許瑩珠
郭清泉委員	郭清泉
李啓源委員	李啓源
沈欽裕委員	
王信崇委員	
黃基森委員	黃基森
宋宏一委員	宋宏一
梁素秋委員	梁素秋
金伯泉委員	金伯泉
邱庭緯委員	邱庭緯
李淑惠委員	李淑惠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五次定期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2樓0217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祝召集人惠美

單位	簽到
張修銘委員	張修銘
黃莉琳委員	黃莉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同子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靖峻 吳學海 石丸 徐澤倫 葉寶華 吳欣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連嘉一